

##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国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符合证监会下发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各项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